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6 ] 56 号

---

## 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史贵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局主席；

王 军，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刘 冉，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或发行人）于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发行了16中民F2、16中民F3、18中民G2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中民投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史贵禄为发行人时任董事局主席，王军为发行人时任总裁，刘冉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此外，发行人相关

材料显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4 条，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视为由王军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史贵禄、王军、刘冉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责任人史贵禄、王军、刘冉提出异议，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发行人在已完成编制 2025 年中期报告的情况下，因未获得发行人董事局、股东会的授权，未能发布 2025 年中期报告。二是自任职以来，推动公司整体重组纾困，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三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采取了多次过问信披工作的进展情况、组织召开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组织审议审计报告及发布年度报告的议案等推动措施，并持续敦促信息披露事项的进展。此外，责任人刘冉还提出，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离职。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有效推进定期报告按时披露，且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其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做好相应统筹安排，及时推进相关工作。史贵禄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局主席，王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裁，刘冉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定期报告相关编制与披露事项负责。

二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财务部门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提交董事局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但董事局于 9 月 9 日、10 月 24 日两次召开会议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且均未获通过，并未审议 2025 年中期报告议案。此后，责任人未进一步提请董事局审议 2025 年中期报告，也未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办法，提请总裁办公会和监事会审议，该定期报告至今未予披露，违规事实明确。

三是责任人所称组织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计报告专项沟通会等，相关会议审议事项均为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系对未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补救措施，与 2025 年中期报告无关，相关工作不能免除其编制并保证发行人按时披露 2025 年中期报告的职责。此外，有关责任人未证明法定披露时点前编制的中期报告内容已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亦未能充分证明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相关披露工作。

四是责任人刘冉提出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离职，不影响

其履行 2025 年中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职责。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局主席史贵禄、时任总裁王军、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冉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4 月 21 日